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相 對 人 黃寶億即從生商行即承洸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23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
度訴字第3185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
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而
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年度補字第1922號核定訴訟標的
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1,770元，已由聲請人
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見一審卷，頁26、
支付命令卷，頁4)，惟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聲請人已
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(見一審卷，114
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、退還民事裁判費通知單)。是依
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1,770元，應

01 扣除聲請人已請求退還裁判費費3分之2即7,847元，從而，
02 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923元（計算式：
03 11,770元－7,847元）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